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919,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建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王磊先生、张安平先生和独立董事刘志迎先生、徐枫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陈川先生、史昕先生、印志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女士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1,952,361	99.4407	689,600	0.3987	277,500	0.1606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2,111,461	99.5327	526,900	0.3047	281,100	0.162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2, 132, 061	99. 5446	510, 400	0. 2951	277, 000	0. 160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2, 127, 161	99. 5418	507, 400	0. 2934	284, 900	0. 1648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2, 131, 061	99. 5440	503, 700	0. 2912	284, 700	0. 164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2, 100, 561	99. 5264	523, 600	0. 3027	295, 300	0. 1709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2, 090, 961	99. 5208	537, 200	0. 3106	291, 300	0. 168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2, 070, 961	99. 5093	548, 000	0. 3169	300, 500	0. 173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2, 074, 361	99. 5112	542, 000	0. 3134	303, 100	0. 175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